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1946
1948
年

月

日

止起

請發槍支彈藥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77
號

次

本

接
1286
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8P3號

編次										事
0	9	8	7	6	5	4	3	2	1	
本案共文										
件附件										由
										年
										月
										日
										文號
11376 5083 2310 1818 1733 1364 1384 1471 74560 180										附件
19731 19630 19492 19217 19234 7469 11579 1023 11590 11615 6839 6336										數目
										附
件										註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來文
廳特字第
180號

文 別
電

送達
機關

重慶軍政部

類 別

總

附 件

35
215

由事
為請撥給本省航業局槍械彈藥及碼頭秩序之
倉棧等項由

秘書長

陳 毅

陳 毅

主席

張 發 奎

廳長

王 雲 五

郭 德 安

處長

李 時 振

何 炳 智

黃 良 才

檔案	去文	年	35	國民華中
字第	字第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
封	用	校	判	送
發	印	對	行	核
號	號	號	號	號

香 無綫

重慶軍政部陳部長○密本省航業局業經組織成立

該局為維護船舶安寧及碼頭秩序與倉棧等項

設有航警一隊駐紮檢核使用特忌時電告三神給

巨引介部撥給步槍150支每支配附刺刀一柄子彈200發

俾資應用故候電示明省政行主師王○五銀省

建航總印

薛少

王成立

98

88

16

34